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7万股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5,570万股增加至25,847万股。

根据公司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，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,5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,847万元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570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847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55,700,00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55,700,00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58,470,00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58,470,00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，故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以上修改内容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方隽云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